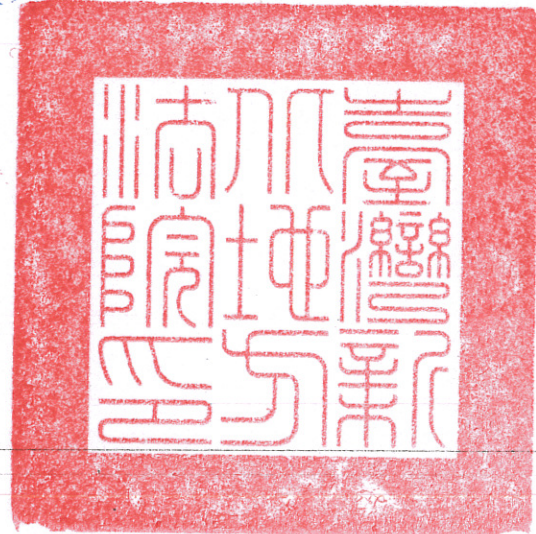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壹壹 壹年 貳月 拾 柒日 發文
發文字號：新北院賢人字第1110000234號



主旨：公告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人員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防疫等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如下：

A001余○廷、A002劉○華、A003賴○剛、A004林○好、
A005陳○真、A006廖○慧、A007魏○珊、A008李○萱、
A009王○雯、A010蔡○輝、A011劉○惠、A012邱○婷、
A013林○宣、A014江○玲、A015林○伶、A016莊○鴻、
A017彭○蓮、A018王○穎、A019徐○倩、A020黃○傑、
A021魏○恩、A022鄒○涵、A023許○堂、A024高○強、
A025林○芸、A026朱○君、A027蔡○瑛、A028伍○翰、
A029李○馳、A030桂○雅、A031林○苹、A032林○姍、
A033劉○芳、A034彭○如、A035廖○惠、A036李○瑩、
A037宋○萍、A038陳○雯、A039許○萱、A040廖○華、
A041張○學、A042丁○綸、A043吳○諭、A044陳○婕、
A045羅○娟、A046陳○如、A047江○平、A048吳○婕、
A049高○倫、A050林○翰、A051侯○馨、A052陳○綺、

A053唐○婷、A054游○蓓、A055梁○堯、A056周○兒、
A057宋○禮、A058黃○瑩。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符合參加甄試人員請於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50分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

(二)打字測驗時間及地點：上午10時，本院2樓電腦教室。

(三)口試測驗時間及地點：下午1時30分，本院3樓簡報室。

三、注意事項：

(一)甄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報到應試，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進入本院區請配戴口罩並配合公告之防疫注意事項及繳交健康關懷表。

(三)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院(<https://pcd.judicial.gov.tw>)及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官網徵人啟示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院長 陳賢慧